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肇毅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9 42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
11 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黃肇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
17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5行「路面乾燥」更正為「柏油路面乾燥」。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血管損傷」以下補充「，下肢長短
20 腳」。

21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補充「黃肇毅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
22 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
23 之警員自承肇事，進而接受裁判」。

24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肇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5 白」、「告訴人黃柏辰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
26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27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28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或右轉車道，駛至路口
29 後再行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
30 文。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活動，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
31 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貿

01 然右轉，肇致本案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
02 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核被告黃肇毅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6 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
07 受裁判等情，有前開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合
08 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
10 交通法規，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
11 未遵行交通規則，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
12 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件過失之程
13 度、告訴人無照駕駛有違規定及所受傷勢、被告雖坦承犯
14 行，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过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
15 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現從事重機吊車工作、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
17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18 之陳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以資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禹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邱瀚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6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4287號

10 被 告 黃肇毅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肇毅於民國112年7月8日2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7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往桃園方向行
18 駛，行經鶯桃路472巷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
19 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
20 手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及視
21 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
22 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而貿然右轉，適黃柏辰
2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黃肇毅右
24 後側，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黃柏辰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開
25 放性骨折併血管損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黃柏辰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肇毅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黃柏辰

01		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18日診字第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各1份。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及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過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周 欣 蓓

12 陳 禹 潔